

债券代码：124287.SH/1380202.IB 债券简称：金特暂停/13 金特债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因由于本公司更换审计机构，本公司无法按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性风险。

由于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投资者所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7日

